

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 東區及離島實地複審時程

7/12(五) 委員：5 位；隨行人員：2 位

預計抵達時間	學校	地點
11：40	【國立東華大學附小】*	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
14：40	【宜蘭縣力行國小】	宜蘭縣宜蘭市力行路 152 號

註：*代訂便當共 7 個

7/16(二) 委員：4 位；隨行人員：1 位

預計抵達時間	學校	地點
10：45	【臺東縣大武國小】*	臺東縣大武鄉民族街 2 巷 49 號

註：*代訂便當共 6 個

7/19(五) 委員：4 位；隨行人員：1 位

預計抵達時間	學校	地點
11：50	【連江縣塘岐國小】*	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56 號

【備註 1】以上場次隨行人員連絡電話

吳安迪先生（0982-895304，02-77493524）

徐鳳鎮小姐（0911-303429，02-77495582）

【備註 2】以*註記之學校請代為訂購便當，費用由本小組支應。

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

實地複審注意事項

一、實際抵達各校時間可能會因交通關係而變動，委員實際出席人數亦可能會因原職務關係有而所更動，如有變動，將另行與貴校連絡。

二、請校方協助複審當天會場布置

1. 準備茶水。
2. 提供議程表（如下頁）。
3. 評審委員當天會配戴本小組準備之識別證，故無須另外準備桌牌。
4. 以*註記之學校，請代訂便當，單價 100 元/個。
5. 複審結束後，請提供複審簡報至 Email：ntnu.eeb@gmail.com

收據抬頭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收據上須蓋大小章；若是收銀機之統一發票，請打統編：03735202、須蓋發票章。

三、為公平起見，審查委員不接受任何校方禮品。

四、實地複審議程及建議事項如下

實地複審(共 80 分鐘)		
議程	時長	建議事項
主席致詞、流程說明、頒發獎狀	10 分鐘	
進入複審學校簡報	15-20 分鐘	1. 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。 2. 簡報中請聚焦學校推動能源教育之相關內容，例如： <u>111 至 112 年用電情形</u> 之分析及說明。
提問與答詢	15 分鐘	
檢視成果資料、休息	10 分鐘	展示學生能源競賽優秀作品、自製之能源教學媒體、學習單、教具或教材等。
參觀能源教育軟、硬體設施	20 分鐘	1. 校園參觀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。 2. <u>請事先安排路線</u> ，例如：參觀能源教室、創能節能示範系統、省電裝置等學校硬體設施或能源教學課程、性別平等之友善學習空間。
委員討論、評分	5 分鐘	學校代表請離席。

五、實際辦理情形依執行單位公告為主。

議程表

時 長	議 程
10 分鐘	主席致詞、流程說明、頒發獎狀
15-20 分鐘	入選學校簡報
15 分鐘	提問與答詢
10 分鐘	檢視成果資料、休息
20 分鐘	參觀能源教育軟硬體設施
5 分鐘	委員討論、評分